

# 內政部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評定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80329 公告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三、每類科（共二類科）考試時間為九十分鐘。
- 四、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並喪失補考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吸煙、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五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六、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節考試開始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紙、試卷，或以試題紙、試卷供他人窺伺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便利他人窺伺答案、自誦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無程式型及無文字記憶型計算器（或考試院考選部核定「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之計算器機型。）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外，不得攜帶簿籍、電子資料、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紀錄功能之器材或設備**、及具程式型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四分，至該科零分為限；情節重大者，提請試務會議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但入場後置入「臨時置物區」，未發出聲響且未影響試場秩序者，不予扣分，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十、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入場；「國民身分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以附照片之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附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下稱身分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經試務中心主任確認確為該考生本人應考且經試務人員記載於試場記載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最後一堂試卷時，「國民身分證」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該科零分為限，惟如考生係以效期內並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應考者，不予扣減該科成績分數；身分證件均未帶者，禁止入場考試。

十一、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座位標籤上之姓名、答案卡及座位之准考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題卷、答案卡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四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入座後，應將「身分證」放在考桌右或左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三、考生不得毀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號碼、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書寫並確實依畫記格式填答，違者導致電腦無法判別而影響該科計分之後果由違規者自行負責。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作答前，應先核對座位及答案卡上之准考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類科及卷別（A 或 B 卷）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卡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卡，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特別注意；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考生交完答案卡後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應將答案卡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卡者，該科不予計分。

### 離場注意事項

十九、考生將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二十、考生已交答案卡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其他事項

二十一、考生如因緊急突發事故致有閱讀試卷、書寫試卷之困難者，應即通知該分區考場試務中心並試務中心應儘速協助考生檢具相關事證於考試舉行當日前函送本署備案；如因事件為考試當日發生，未及報備，仍應於事件發生後檢具相關事證函請本署備案，本署將視案件之特殊性，提送試務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考試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次考試時，由考試主辦單位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統一發布本考試之緊急措施消息。

二十四、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應於本人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該分區考場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二十五、當次考試試題及答案，除有經考試主辦單位同意不予公布試題及答案之考試外，將於考試結束後 45 日內統一公告於考試主辦單位之網頁。